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部 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3. 负责辖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

4. 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 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6.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

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

7.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 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9. 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本级）
2. 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3. 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2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25.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2.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22.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22.14	总计	62	3,222.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22.14	322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2	25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6	251.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6	11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6	13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6	138.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6	80.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25.36	2625.3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57.54	1657.54					
2110101			行政运行	1657.54	1657.5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24	14.2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24	14.24					
21103			污染防治	953.58	953.5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53.58	95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	2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	2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52	16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8	3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22.14	2254.32	96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2	25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6	251.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6	11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6	13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6	138.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6	80.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25.36	1657.54	967.8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57.54	689.72	967.82			
2110101			行政运行	1657.54	689.72	967.8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24	14.2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24	14.24				
21103			污染防治	953.58	953.5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53.58	95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	2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	2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52	16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8	3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2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82	25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86	138.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25.36	2625.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3.1	2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2.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22.14	3222.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222.14	总 计	64		3222.14	322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222.14	2254.32	96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2	25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6	251.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6	11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6	13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6	138.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6	80.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25.36	1657.54	967.8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57.54	689.72	967.82
2110101			行政运行	1657.54	689.72	967.8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24	14.2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24	14.24	
21103			污染防治	953.58	953.5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53.58	95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	2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	2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52	16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8	3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5.55	30201	办公费	13.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5.73	30202	印刷费	10.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9.31	30203	咨询费	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3	30206	电费	12.8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4	30207	邮电费	2.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42	30211	差旅费	6.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2.68	30213	维修（护）费	12.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88	30215	会议费	0.04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			
30302	退休费	116.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			
30304	抚恤金	0.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9.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3			
人员经费合计		1919.37	公用经费合计					33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98		27.88	17.99	9.89	0.1	27.98		27.88	17.99	9.89	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222.1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9.12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标，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垂直管理后，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强环保管理，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22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2.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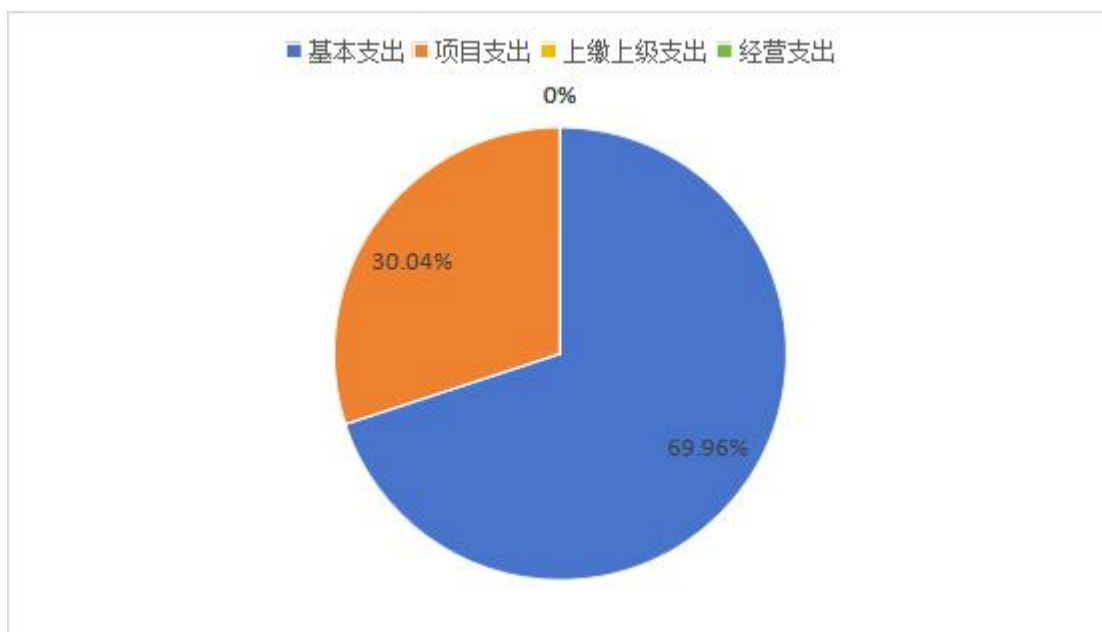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22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4.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项目支出 967.82 万元，占本年支 3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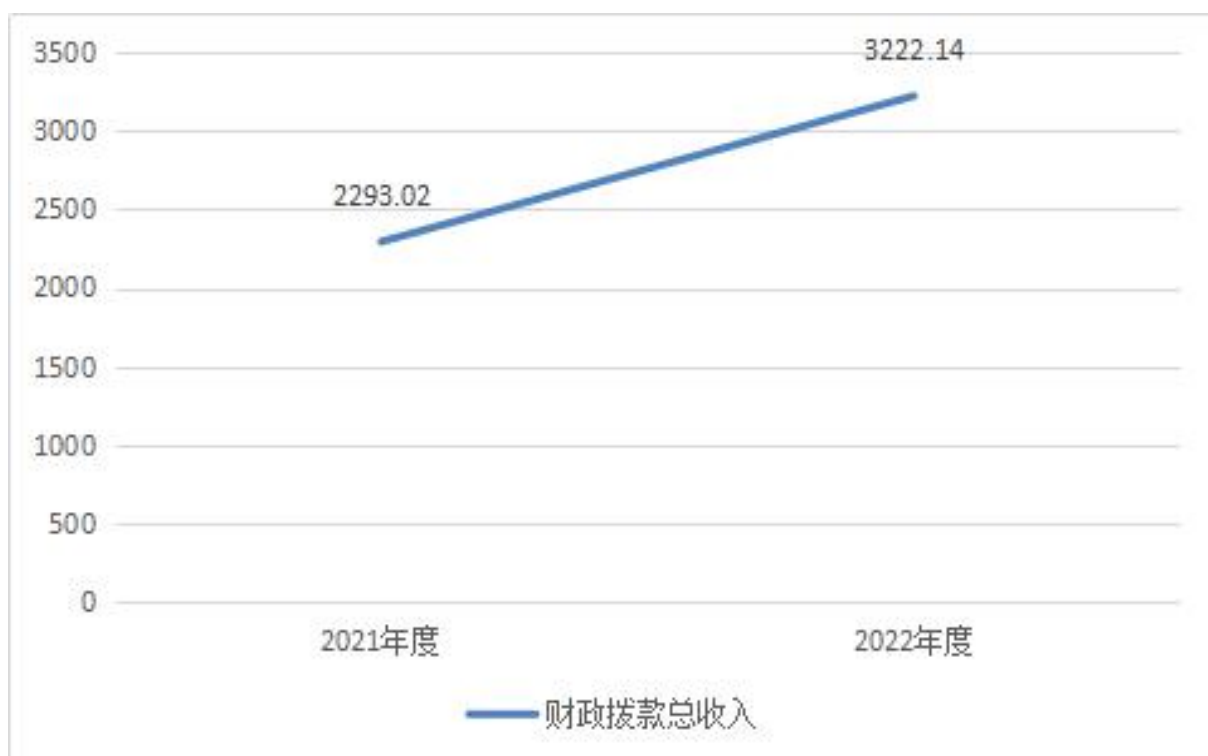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22.1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9.12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标，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垂直管理后，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强环保管理，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22.1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929.12 万元。增加 40.5%。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标，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垂直管理后，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强环保管理，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2.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9.12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2.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4.82 万元，占 7.9%。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38.86 万元，占 4.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3. 节能环保支出（类）2625.36 万元，占 81.5%。主要是用于环境管理保护事业、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03.10 万元，占 6.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其中：基本支出 2254.32 万元，项目支出 967.8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管理与事务经费 967.82 万元，主要成效水生态环境保护、全区重点流域综合性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监管与污染防治、环境审批三方技术评估服务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5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09.92 万元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因进度原因未在当年及时拨付。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4.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9.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3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

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2.58 万元，增长 418.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2.48 万元，增长 416.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购置。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8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支出，其中：燃料费 6 万元；维修费 2.54 万元；过桥过路费 0.53 万元；保险费 0.8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疫情未开支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兄弟城市的环保调研与考察。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其中：市内等接待活动 0.1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2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 334.9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5.18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改革，将下属三个二级单位纳入市级预算管理，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入及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50.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8.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7.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967.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生态环境管理与事务经费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67.8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组织对整体支出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占年初部门预算的100%，该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 生态环境管理与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63.50万元，执行数为967.82万元，完成预算的9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梳理工作移交前后的行政审批事项情况核查工作，查漏补缺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完成年度行政审批工作；二是完成《新洲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编制工作；三是加强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落实，完成年度土壤目标任务；四是通过空气站质量数据，为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持；五是落实2023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2023年地表水监测任务，通过市局年度考核；六是完成全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配合环境管理、执法部门完成其他需要监测的工作，完成辖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七是完成全区污染源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配合省厅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环境管理、执

法部门完成其他需要监测的工作，完成辖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八是确保本年度冯集、龙口、郭玉、道观河水质自动站及新洲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为全面完成，如个别项目因工作计划改变取消未完成设定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目标责任划分；二是加强绩效目标执行管理和部门间协调，增强目标实效观念，以保证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为全面推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提升 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加强空气质量管理。一是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在全区燃煤锅炉“清零”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武汉帝元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排放升级改造。二是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 23 次，共检测柴油车 1124 辆，对超标的 10 辆柴油车依法罚款 2000 元，处罚率 100%。三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完成 2 个低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项目申报，完成 83 家企业单一 VOCs 低效处理工艺淘汰。四是协同管控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秸秆禁烧和露天焚烧等面源污染问题。五是强化污染天气防控应对。修订了《新洲区 2022 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企业“一厂一策”和街镇“一点一策”。六是推动大气污染问题整改。完成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帮扶问题整改 21 个，剩余 7 个正在持续推进中。

2. 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一是持续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每月开展饮用水源地巡查，发现并督办 21 个问题。完成辛冲水厂与道观水厂集并，实现新洲区东半区全部由道观河水源地供水。二是开展河流水质改善工作。开展河流重点排口溯源，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做好水污染总量减排及环境统计工作。道观河成功获评“武汉市美丽河湖”。三是强化湖泊水质监管。督促辛冲街实施生态补水，改善曲背湖水质。督促双柳街完善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善七湖水环境质量。四是强化上下游水质协同管控。协同红安县分局跨区域

开展倒水河冯集断面、龙口断面氨氮、氟化物超标问题水质管控；协调团风县开展道观河水库上游环境综合整治，保持水环境质量；协调麻城市改善举水上游生态流量，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3. 保持土壤环境安全稳定。一是督促指导 5 家沿江化工搬转企业网上填报土壤调查报告的评审信息。二是加强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已完成原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详查，目前正在完善详查报告，为下一步采取管控措施和修复污染地块作准备。三是加强重点企业的土壤环境安全监管。督促 2 家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监测和隐患排查工作，对 7 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进行信息核实，消除潜在的环境隐患，保持新洲区土壤环境安全稳定。四是全面完成 2022 年度新洲区 20 个村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 3 条国控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二、全面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1. 高质量完成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五轮督察反馈意见共涉及我区 130 项，已完成销号备案 113 项，16 项达到时序进度，剩余 1 项关于柴泊湖、涨渡湖整治强力推进中；116 件信访交办件已办结 115 件，阶段性办结 1 件。

2. 成功创成全市首家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今年 4 月份新洲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功，我局乘势而上，牵头区直各单位积极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收集整理 35 项指标、2 条管理规程所涉及的各项资料，经省厅两次审核把关、补充完善后，上传国家管理平台。最终于 11 月 18 日，经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度 26 号公告公示，新洲区成功创成全市首家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坚决守好环境安全底线

1. 科学开展环境监测。一是做好生态环境质量动态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等工作。对辖区一江三河十二湖二水库、九个饮用水源地共 32 个点位（断面）进行水质动态监测。二是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协调解决冯集、郭玉、龙口水站视频监控故障等问题，协调团风县分局对沐家泾水站采水系统进行更换。三是开展涉疫情防控监测工作。督促新冠肺炎隔离点、医院、大型污水处理厂对外排废水余氯等项目进行自行监测。四是积极组织人员参训，完成资质认定工作。

2. 全覆盖开展环境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制度，加大在线监控设施监管和移动执法力度，大力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暨环境安全执法检查等 17 项专项执法工作，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我局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 起，已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26 起(含 2021 年度立案)，处罚金额 90.67 万元。相关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均已全部在全国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填报公示和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四、加快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1.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顺利推进。在 2021 年度已完成 34 个长江排口溯源整治基础上，2022 年度共完成 31 个长江排口整治工作。其中，完成整治年度目标任务排口 17 个，超前完成整治排口 14

个。同时，对长江支流河流排口进行排查、溯源，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倒水河桃树湖闸等5个重要入河闸口已按照整治方案全面实施生态治理，目前已完成90%工程量。

2.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绿色发展。一是深化环评审批改革，落实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审批，畅通绿色通道，推进环评审批提质增效。截至2022年12月27日，共受理完成项目环评文件审批55件，企业排污许可申请117件，辐射安全许可18件，排污口审核2件。二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两张正面清单”，新洲14家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7家企业申报项目实施“一次申请，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的创新服务模式。三是帮扶企业发展。实行因企施策，精准治污，为企业节约污染治理成本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撑服务。四是开展包容审慎执法，对环境管理水平高、环境信用评价好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做到无事不扰，非必要不开展现场检查。对首次轻微违法，没有产生污染后果的6家企业依照文件要求免于处罚。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空气质量管理	在全区燃煤锅炉“清零”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武汉帝元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排放升级改造；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 23 次，共检测柴油车 1124 辆，对超标的 10 辆柴油车依法罚款 2000 元，处罚率 100%；完成 2 个低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项目申报，完成 83 家企业单一 VOCs 低效处理工艺淘汰；修订了《新洲区 2022 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企业“一厂一策”和街镇“一点一策”；完成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帮扶问题整改 21 个，剩余 7 个正在持续推进中。	已完成
2	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每月开展饮用水源地巡查，发现并督办 21 个问题。完成辛冲水厂与道观水厂集并，实现新洲区东半区全部由道观河水源地供水；开展河流重点排口溯源，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做好水污染总量减排及环境统计工作。道观河成功获评“武汉市美丽河湖”；督促辛冲街实施生态补水，改善曲背湖水质。督促双柳街完善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善七湖水环境质量；协同红安县分局跨区域开展倒水河冯集断面、龙口断面氨氮、氟化物超标问题水质管控；协调团风县开展道观河水库上游环境综合整治，保持水环境质量；协调麻城市改善举水上游生态流量，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已完成
3	保持土壤环境安全稳定	原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详查，目前正在完善详查报告，为下一步采取管控措施和修复污染地块作准备；督促 2 家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监测和隐患排查工作，对 7 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进行信息核实，消除潜在的环境隐患，保持新洲区土壤环境安全稳定。	已完成
4	全面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五轮督察反馈意见共涉及我区 130 项，已完成销号备案 113 项，16 项达到时序进度，剩余 1 项关于柴泊湖、涨渡湖整治强力推进中；116 件信访交办件已办结 115 件，阶段性办结 1 件。	已完成
		今年 4 月份新洲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功，我局乘势而上，牵头区直各单位积极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收集整理 35 项指标、2 条管理规程所涉及的各项资料，经省厅两次审核把关、补充完善后，上传国家管理平台。最终于 11 月 18 日，经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度 26 号公告公示，新洲区成功创成全市首家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已完成
5	科学开展环境监测	对辖区一江三河十二湖二水库、九个饮用水源地共 32 个点位（断面）进行水质动态监测；协调解决冯集、郭玉、龙口水站视频监控故障等问题，协调团风县分局对沐家泾水站采水系统进行更换；督促新冠肺炎隔离点、医院、大型污水处理厂对外排废水余氯等项目进行自行监测。	已完成

6	全覆盖开展环境监管执法	大力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暨环境安全执法检查等 17 项专项执法工作，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我局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 起，已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26 起(含 2021 年度立案)，处罚金额 90.67 万元。相关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均已全部在全国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填报公示和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已完成
7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顺利推进	整治年度目标任务排口 17 个，超前完成整治排口 14 个。同时，对长江支流河流排口进行排查、溯源，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倒水河桃树湖闸等 5 个重要入河闸口已按照整治方案全面实施生态治理，目前已完成 90%工程量。	已完成
8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一是深化环评审批改革，落实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审批，畅通绿色通道，推进环评审批提质增效二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两张正面清单”，新洲 14 家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 7 家企业申报项目实施“一次申请，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的创新服务模式。三是帮扶企业发展四是开展包容审慎执法，对环境管理水平高、环境信用评价好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做到无事不扰，非必要不开展现场检查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

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为加强全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责任，做好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3〕177 号）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以下简称市生态局新洲分局）对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生态环境管理与事务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评价得分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生态环境管理与事务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94.1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情况	20.00	18.20	预算执行 91%
产出指标	60.00	55.95	部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16.00	16.00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4.00	4.00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综合绩效	100.00	94.15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年初市财政局预算批复金额 1,063.5 万元，决算 967.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企业环境统计数量 105 家；地表水监测计划完成监测点位数量 80 个；地表水监测计划完成监测次数 80 次；完成自动站运行维护和周边环境保障数量 6 个；每月路检机动车台数 200 台；每月抽检机动车台数 80 台；完成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污染源检测工作；土壤监测次数 1 次。

（2）质量指标

不透光系数 K 值合格。

（3）效益指标

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完成率 100%；水站维护及水质自动站维修完成率 100%；事故应急监测完成率 100%；向社会定期公开环境信息率 100%。

（4）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宣传次数次数，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台数，土壤监测样品数量。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主要是预算不精准，宣传次数次数，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

管台数，土壤监测样品数量都与实际完成数量差异较大。而且，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招标单价脱离实际，招标价为监管每台 160 元加上牌 100 元共 260 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测算，提高预算的精准性。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目的：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武政[2008]44 号），加大对我市农村地区的环境监管力度，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农村环境预警监控体系；根据市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对涉及监测站能力资质覆盖范围外的重点源监督性监测项目，由监察大队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武汉市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实施方案》；《武汉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及《2021 年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全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21】41 号）；《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武政【2021】7 号。

项目年度绩效总目标：开展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近零碳”示范创建工程宣传引导工作，保障以钱养事人员经费；完成辖区内 105 家环境企业 2022 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并通过市级平台审核；加强 2022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落实，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实施，确保完成环境监测年度任务，通过市

局年度考核；加强 2022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落实，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实施，确保完成环境监测年度任务，通过市局年度考核。完成全区污染源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配合省厅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及辖区环境应急监测完成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环境管理、执法等上级部门其他需要监测的工作。确保本年度冯集、龙口、郭玉、沐家泾、刘集水厂水站及道观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开展全区环保宣传“六进”、绿色创建系列工作；贯彻落实《武汉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及《2021 年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大气三方巡查、排污许可技术服务等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区级饮用水源地运维，完成市局安排临时性工作任务；组织启动所在辖区 2022 年监督性监测工作，切实摸清辖区企业排污情况，为实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替企业提供相关检验监测数据，完善日常环保设施的管理；加强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落实，确保完成年度土壤目标任务；完成市局临时交办工作任务。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3〕177 号）的安排及要求，市生态局新洲分局对本项目工作进行了积极的布置和安排，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在认真做好年度部门财政支出决算工作的同时，完成好本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2、委托湖北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开始进行本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围绕财务处、各项目实施

单位（科室）提交的自评表、佐证材料展开，并佐以询问、查看相关资料，最终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 得 18.2 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金额 1,063.50 万元，决算 967.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总分 60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55.95 分，具体分述如下：

①数量指标（评价总分值 55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50.95 分）

本项目共设定 11 个三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合计 55 分。

完成的年度数量目标：

I 宣传次数 18 次：政务信息报送的宣传报道包括新洲区开展 2023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新洲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宣传进社区服务零距离实践活动等共 18 次。因未达到年初目标，扣 1 分。

II 企业环境统计数量 105 家：查看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年报，可以看到 2022 年新洲分局企业环境统计共审核 105 家企业。

III 地表水监测计划完成监测点位数量 80 个：根据《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环境监测项目工作验收报告》附件 2 地表水环境质量预警监测完成情况，2022 年实际完成点位数量 80 个。

IV 地表水监测计划完成监测次数 80 次：根据《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环境监测项目工作验收报告》附件 2 地表水环境质量预警监测完成情况，2022 年实际完成监测数量 80 次。

V 完成自动站运行维护和周边环境保障数量 6 个：根据《新洲区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服务运维月报》的内容，从运行维护情况可见，站点有凤凰镇、李集街道、仓埠街道、汪集街道、双柳街道和涨渡湖街道 6 个。

VI 每月路检机动车台数 200 台：武汉市新洲区 2022 年移动污染源检测项目，进行机动车路检和入户检测、非道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委托第三方开展，合同约定机动车路检年 2400 台，即月检 200 台。

VII 每月抽检机动车台数 80 台：武汉市新洲区 2022 年移动污染源检测项目，进行机动车路检和入户检测、非道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委托第三方开展，合同约定入户检测年 960 台，即月检 80 台。

VIII 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台数 1800 台：根据《新洲区 2022 年移动污染源检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上牌及尾气检测工作总结》内容，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各检测公司合计检测非道路柴油机械 1200 台，新增登记非道路机械设备 933 台，实际发牌安装 933 台。未完成年初目标，扣 1.67 分。

IX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污染源检测工作：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与湖北微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污染源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委托第三方完成监测任务，共监测 23 个单位，并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验收。

X 土壤监测样品数量 138 个：根据《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工作验收报告》附件 1 调查结果汇总，本次监测点位总数即监测样品数量 100 个。未完成年初目

标，扣 1.38 分。

XI土壤监测次数 1 次：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开展第三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要求第三方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沃特科凌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郑城污水处理厂）、武汉市阳逻污水处理厂、武汉环投城市废弃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华新环境工程陈家冲垃圾预处理厂、武汉环投城市废弃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武汉市华升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达鑫源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这 13 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并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②质量指标（评价总分值 5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5 分）

完成的年度质量目标：

不透光系数 K 值合格：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柴油车不透光度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车辆检测结论为“合格”。

（2）效益指标分析。项目效益指标评价总分 16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16 分，具体分述如下：

①环境效益指标（评价总分值 4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4 分）

完成的年度环境效益目标：

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完成率 100%：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重点行业场地地下水监测项目验收报告》内容，2022 年 9 月 14 日-16 日，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按照《地下水指标标准》

GB/T14848-2017 中表 1 常规指标 i-37 项要求，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辖区内的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环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逻分公司、武汉众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金汕世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 4 家重点行业场地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工作，并于 9 月 27 日完成监测报告。

②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总分值 12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12 分）

本项目共设定 3 个三级指标，3 个三级项目指标 12 分。

完成的年度社会效益目标：

I 水站维护及水质自动站维修完成率 100%：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委托第三方对水站和水质自动站进行监测，定期维护，若出现异常情况，快速进行应急处理维修，完成率达 100%。

II 事故应急监测完成率 100%。

III 向社会定期公开环境信息率 100%：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会对开展的工作成果、环境质量情况定期进行公开通报。

（3）满意度指标分析。项目满意度指标评价总分 4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4 分，具体分述如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总分值 4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4 分）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信访督办单、武汉市新洲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转）办单和市长专线信访等相关内容，可以看到还是存在少部分公众对环境质量不太满意，总体满意度为 82%。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管理与事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与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63.5	967.82	91.00%	18.20	
开展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近零碳”示范创建工程宣传引导工作，保障以钱养事人员经费；完成辖区内 105 家环统企业 2022 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并通过市级平台审核；加强 2022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落实，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实施，确保完成环境监测年度任务，通过市局年度考核；加强 2022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落实，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实施，确保完成环境监测年度任务，通过市局年度考核。完成全区污染源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配合省厅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及辖区环境应急监测完成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环境管理、执法等上级部门其他需要监测的工作。确保本年度冯集、龙口、郭玉、沐家泾、刘集水厂水站及道观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开展全区环保宣传“六进”、绿色创建系列工作；贯彻落实《武汉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5 分)		≥20 次	18	4
			企业环境统计数量 (5 分)		105 家	105	5
			地表水监测计划完成监测点位数量 (5 分)		32	80	5
			地表水监测计划完成监测次数 (5 分)		24	80	5
			完成自动站运行维护和周边环境保障数量 (5 分)		6 个	6	5
			每月路检机动车台数 (5 分)		≥200 台	200	5
			每月抽检机动车台数 (5 分)		≥50 台	80	5
			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台数 (5 分)		1800 台	1200	3.33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污染源检测工作 (5 分)		1	1	5
			土壤监测样品数量 (5 分)		138	100	3.62
			土壤监测次数 (5 分)		1	1	5

方案》及《2021 年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大气三方巡查、排污许可技术服务等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区级饮用水源地运维；组织启动所在辖区 2022 年监督性监测工作，切实摸清辖区企业排污情况，为实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替企业提供相关检验监测数据，完善日常环保设施的管理；加强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落实，确保完成年度土壤目标任务；完成市局临时交办工作任务。（80 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不透光系数 K 值（5 分）	合格	合格	5
		环境效益指标	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完成率（4 分）	1	1	4
		社会效益指标	水站维护及水质自动站维修完成率（4 分）	1	1	4
			事故应急监测完成率（4 分）	1	1	4
			向社会定期公开环境信息率（4 分）	1	1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4 分）	≥80%	82%	4
总分	94.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